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新鮮·營養·健康



20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2

公司簡介

值此我們迎來味千進入香港市場三十週年之際，味千始終秉持初心：為顧客提供高性價比、健康衛生的日式拉麵及日式料理。近三十年來，我們對食品品質的堅持、廣泛的餐廳網絡，以及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使味千成為了一個享譽多年的家喻戶曉品牌。

我們忠誠的顧客群正是成功的最佳見證—許多顧客數十年來始終支持味千，並將我們的美味傳遞給他們的子女與孫兒。我們衷心感謝有機會迎接這些長期支持的老顧客，也歡迎新朋友的到來，並持續提供溫暖如家的服務，這正是我們品牌的標誌。

自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憑藉雄厚的資本基礎、審慎的經營管理及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我們持續保持中國內地領先的連鎖餐飲營運商地位，並以堅韌與創新精神，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守使命：繼續提供高性價比及高品質的美食，致力將味千(中國)打造為全國第一的連鎖餐飲營運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全國擁有610間餐廳。其中以上海為主要營運基地，其次為廣東、江蘇，其餘分佈於中國南北各大重點城市。在香港，我們營運42間餐廳，並於歐洲維持1間餐廳。這一龐大網絡由設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東莞及香港的多個中央廚房支援。

展望未來，味千將持續追求精益求精、顧客滿意與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作為餐飲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百全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吳東澄先生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曾珍珍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jennifer.ze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890,311	875,336	+1.7%
毛利(人民幣千元)	684,945	673,896	+1.6%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20,252	36,845	-4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967	24,232	-30.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02	0.02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面對複雜局面，中國經濟頂住壓力延續了總體平穩、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活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695,70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4.7%（二零二五年同期：5.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48,722億元，同比增長1.3%；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981元，同比名義增長5.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4.2%；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1.0%。

餐飲行業作為拉動內需的核心板塊之一，2026年上半年，餐飲行業競爭持續升溫，呈現多重分化、局面繁雜的特徵。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8,255億元，同比增長2.8%，較2025年同期下降1.5個百分點，行業增長動力減弱，整體邁入低速增長階段。其中6月單月出現顯著波動，全國餐飲收入同比增長1.2%，限額以上單位餐飲收入同比僅增長0.1%，表明外部環境的不穩定性持續衝擊居民消費信心，中大型連鎖企業發展困境更為突出。

從行業趨勢來看，餐飲市場目前呈現「消費分級、價值升維」雙線並行格局。市場需求端不再單一追逐高標裝修與高端定位，消費決策更看重性價比與實用屬性；消費場景持續向下沉市場、平價折扣店鋪轉移，整體需求結構向民生剛需品類集中，行業整體消費邏輯發生根本性調整，但消費者對食材品質、到店及外送服務體驗的底層需求並未弱化。與此同時，行業數位化、線上化滲透度持續走高，平台搭建的全域餐飲生態規模持續擴容。但伴隨存量競爭加劇、線上流量市場逐步趨於飽和，線上營業額增速明顯收窄，單純依賴線上流量獲客的增長邏輯難以持續。餐飲經營主體亟需打通雙管道運營體系，優化全域協同管理能力，全方位打磨全鏈路消費體驗，方能穩固市場競爭力。

儘管餐飲行業當下持續承壓，但從中長期行業發展邏輯觀察，消費者對品質、健康、場景體驗的需求持續升級，上游供應鏈標準化整合、全鏈路數智化改造等產業變革，將持續帶動行業邁向高品質運營階段。各餐飲品牌既要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降本增效，緩解當下經營壓力；亦需緊跟市場變化，持續打磨菜品與產品矩陣創新、優化線上線下全管道消費場景，築牢自身競爭壁壘。長遠而言，連鎖標準化擴張、全流程數位化運營、多業態多元化融合，將是餐飲產業發展核心主線，助力打開行業長期增長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6年上半年餐飲整體市場維持正向增長態勢，惟行業整體擴張節奏有所收窄，消費分層、成本壓力、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並存，全行業步入結構調整與模式革新階段。進入下半年，暑期遊客消費、中秋節家庭宴飲、國慶長假出行就餐等傳統消費旺季接踵而至，有望帶動餐飲市場需求集中釋放，拉動行業整體營收回暖。本集團將堅持以高標準把控產品、服務雙重品質，落地精細化內部管理機制，全方位管控經營成本；加快全管道數位化升級步伐，完善線上流量運營與線下門店服務的運營體系，持續夯實自身核心競爭力。同時持續打磨高價值就餐服務，滿足消費者多元用餐需求，穩定經營業績，力爭為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實現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90.3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875.3百萬元增加1.7%。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餐廳業務收入大幅上升(增加約26%)，抵銷中國內地餐廳銷售的輕微下跌。香港業務的強勁表現主要受惠優越的店舖位置，以及新增店舖的貢獻。餐廳經營整體錄得約人民幣872.6百萬元(增加2.8%)。

2026年為本集團進入香港市場30周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推出「新鮮戰略」，以「新鮮大骨，每日現熬」為核心，將骨湯熬製從中央廚房回歸門店，並改用國內優質新鮮大骨及全程冷鏈配送。2026年2月6日，「新鮮骨湯」及新品「超級大骨肉拉麵」於上海近鐵廣場店率先推出，市場反應熱烈，尤其受年輕消費者歡迎，復購率理想。

其後本集團展開「巡鮮之旅」，並於無錫、寧波、杭州等地推進門店煥新，採用明廚亮灶設計，讓顧客可親眼見證大骨清洗、焯水及慢火熬煮過程。5月底本集團於上海舉行品牌戰略煥新發布會，並與江南大學開展營養科研合作。本集團亦舉辦首屆兒童美食節，並於六一兒童節於全國近560家門店向兒童免費提供大骨肉拉麵。

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採購體系，並提升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五大生產基地的營運效率，有效降低損耗。員工成本僅輕微上升1.8%至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維持穩定於約27.4%，反映本集團透過調整人力結構及優化崗位職能的成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全國推進新鮮戰略落地，深化產品創新(包括兒童營養餐品)，加強成本及風險管理，並提升店舖營運效率，以把握市場機遇、鞏固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72,62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49,09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0%(二零二五年同期：約97.0%)，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2.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10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06	109	-3
北京市	42	40	+2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1	64	-3
深圳市	27	24	+3
江蘇省	85	86	-1
浙江省	55	62	-7
四川省	13	13	-
重慶市	11	11	-
福建省	11	12	-1
湖南省	14	12	+2
湖北省	15	12	+3
遼寧省	4	4	-
山東省	31	32	-1
廣西省	15	15	-
貴州省	4	4	-
江西省	11	12	-1
陝西省	7	7	-
雲南省	10	10	-
河南省	3	3	-
河北省	5	7	-2
安徽省	14	14	-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3	-
山西省	2	2	-
內蒙古	3	3	-
黑龍江省	6	6	-
寧夏	1	1	-
吉林省	4	4	-
香港	42	31	+11
羅馬	1	1	-
	610	608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96	97	-1
華東	260	271	-11
華南	170	161	+9
華中	83	78	+5
歐洲	1	1	-
總計	610	608	+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90,311,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5,336,000元增加1.7%。

餐廳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0%（二零二五年同期：97.0%）。餐廳業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72,627,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9,095,000元增加2.8%。

按地區分部劃分：

- 香港餐廳的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18,455,000元增加25.9%至約人民幣149,149,000元，主要由於香港餐廳數目淨增加。
- 中國內地餐廳的銷售額由約人民幣730,640,000元輕微下降1.0%至約人民幣723,478,000元。於本期間，中國內地餐廳業務中外賣及配送銷售的佔比持續上升，反映消費者用餐習慣進一步轉變。

整體餐廳銷售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門店網絡的擴張，其足以抵銷中國內地餐廳銷售額的輕微跌幅。

存貨消耗成本及毛利

存貨消耗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1,440,000元增加1.9%至約人民幣205,366,000元。該增幅略高於收益增長。

毛利上升1.6%至約人民幣684,94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73,896,000元）。毛利率由77.0%輕微下降至76.9%。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9,662,000元增加1.8%至約人民幣243,991,000元。該增幅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而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約為27.4%。

折舊

折舊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6,610,000元增加6.2%至約人民幣176,98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由人民幣116,445,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28,624,000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訂立額外租約所致，尤其在香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或1.9%)至約人民幣241,1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36,500,000元)。雖然整體增幅溫和並大致與收益增長1.7%相符，惟增幅的組成部分值得關注。

特別是，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元至約人民幣45,8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35,600,000元)，而耗材及餐具則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至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3,8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外賣及配送業務佔比持續擴大，反映中國內地消費者用餐偏好持續轉向線上渠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45.8	35.6	+28.7%
水電	45.0	44.6	+0.9%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33.4	32.9	+1.5%
耗料及餐具	29.0	23.8	+21.8%
物流開支	13.4	14.8	-9.5%
廣告及促銷	10.0	10.5	-4.8%
特許經營開支	9.5	11.7	-18.8%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9.4	8.8	+6.8%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6.3	6.3	0.0%
顧問費用	3.5	4.5	-22.2%
差旅開支	1.9	2.9	-34.5%
清潔費用	1.9	1.6	+18.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6	1.6	0.0%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1.2	2.2	-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23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101,000元。

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租金收入下降(約人民幣17,139,000元對比約人民幣20,430,000元)，主要反映香港投資物業的出租率下降。

此外，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豁免特許權佣金(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442,000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重光實業的特許權費用已正式調減(香港：由每店每月7,000港元下調至5,000港元；中國內地：由每店每月人民幣3,500元下調至人民幣2,500元)，該項豁免不再適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收窄約62.4%。

此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9,400,000元)。儘管公平值虧損收窄，本集團仍持續錄得重估虧絀，反映本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市場尚未呈現復甦跡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60,000元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11,137,000元。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41	375
租賃負債利息	10,796	10,985
總額	11,137	11,360

銀行貸款利息隨著物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逐步減少而持續下降。租賃負債利息於本期間則大致維持穩定。

除稅前溢利

儘管營業額增加，但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252,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845,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外賣及配送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尤其是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以及耗材及餐具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96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232,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4,73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9,481,000元)，流動比率為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6,95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66,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12,720,000元，流動比率為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1,367,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252,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948,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42,388,000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其餐廳網絡，同時對資本開支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金融資產交易，不論個別或匯總考慮，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Deloitte.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1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0,311	875,336
存貨消耗成本		(205,366)	(201,440)
員工成本		(243,991)	(239,662)
折舊		(176,989)	(166,610)
其他經營開支		(241,094)	(236,493)
經營溢利		22,871	31,131
其他收入	5	39,101	45,23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16	(533)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69)	(1,744)
—使用權資產	12	(17,879)	(10,1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817)	(15,4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0)	(1,24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85	(238)
融資成本	7	(11,137)	(11,360)
除稅前溢利	8	20,252	36,845
所得稅開支	9	(3,782)	(11,299)
期內溢利		16,470	25,54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89)	(7,1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0,289)	(7,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81	18,4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967	24,232
非控股權益		(497)	1,314
		16,470	25,54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59	17,720
非控股權益		(78)	726
		6,181	18,4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元 0.02	人民幣元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735,819	759,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0,816	399,420
使用權資產	12	549,609	614,074
無形資產		883	1,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0,447	33,4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8,638	8,353
租賃按金		72,969	80,054
商譽		1,316	1,352
遞延稅項資產		47,295	43,709
銀行定期存款	17	30,250	30,2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07,225	109,184
其他應收賬款	15	3,099	—
		1,958,366	2,081,039
流動資產			
存貨		73,136	69,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65,187	154,168
可收回稅項		670	1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76	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4,702	1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44,730	1,669,481
		1,903,101	1,903,0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13,146	261,719
租賃負債		224,036	223,819
合約負債		1,327	8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4,921	2,199
應付董事款項	19	159	2,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29	13,5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154	2,24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420	355
應付股息		109,154	—
應付稅項		16,689	20,361
銀行貸款	20	4,846	5,079
		590,381	532,816
流動資產淨額		1,312,720	1,370,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1,086	3,451,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2,104	24,887
租賃負債		344,045	399,110
遞延稅項負債		107,543	121,921
		473,692	545,918
資產淨額		2,797,394	2,90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2,635,609	2,738,3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44,013	2,846,766
非控股權益		53,381	58,553
權益總額		2,797,394	2,905,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392,939	(234,729)	4,237	1,159	173,305	(172,334)	163,678	(10,005)	1,420,112	2,846,766	58,553	2,905,31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6,967	16,967	(497)	16,4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0,708)	-	-	-	(10,708)	419	(10,2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0,708)	-	-	16,967	6,259	(78)	6,1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109,154)	-	-	-	-	-	-	-	-	(109,154)	-	(109,15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5,094)	(5,094)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2	-	-	-	-	-	-	142	-	1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283,785	(234,729)	4,379	1,159	173,305	(183,042)	163,678	(10,005)	1,437,079	2,744,013	53,381	2,797,39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458,431	(234,729)	8,355	1,159	173,305	(144,328)	163,394	(10,005)	1,387,285	2,911,271	56,196	2,967,467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232	24,232	1,314	25,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512)	-	-	-	(6,512)	(588)	(7,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512)	-	-	24,232	17,720	726	18,4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65,492)	-	-	-	-	-	-	-	-	(65,492)	-	(65,492)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74	-	-	-	-	-	-	374	-	374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2,122)	-	-	-	-	-	2,12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392,939	(234,729)	6,607	1,159	173,305	(150,840)	163,394	(10,005)	1,413,639	2,863,873	56,922	2,920,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367	194,11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950	15,750
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付款	(147,854)	(120,4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3,281	120,420
租賃按金付款	(10,466)	(12,761)
退還租賃按金	13,714	1,536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2,976)	(3,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2)	(38,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5	16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11,502)	(294,712)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27,546	266,37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628)	(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2,742)	(66,043)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0,680)	(1,917)
籌集銀行貸款	8,792	4,602
償還租賃負債	(143,694)	(116,066)
已付利息	(346)	(11,367)
自一間合營企業取得之墊款	65	36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4,109	114
向聯營公司還款	(52)	(42)
向關連公司還款	(1,318)	(6)
向董事還款	(2,446)	(94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94)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0,664)	(125,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2,039)	2,4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9,646	840,9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90	3,1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679,797	846,6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下文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72,627	849,095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7,684	26,241
	890,311	875,336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890,311	875,336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報告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23,478	149,149	872,627	17,684	—	890,311	—	890,311
—分部間銷售	—	—	—	343,603	—	343,603	(343,603)	—
	723,478	149,149	872,627	361,287	—	1,233,914	(343,603)	890,311
分部溢利	5,223	6,352	11,575	294	1,281	13,150	—	13,150
利息收入								15,424
中央行政開支								(7,9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41)
除稅前溢利								20,252
所得稅開支								(3,782)
期內溢利								16,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30,640	118,455	849,095	26,241	—	875,336	—	875,336
—分部間銷售	—	—	—	320,948	—	320,948	(320,948)	—
	730,640	118,455	849,095	347,189	—	1,196,284	(320,948)	875,336
分部溢利(虧損)	39,775	601	40,376	179	(3,777)	36,778	—	36,778
利息收入								13,926
中央行政開支								(13,4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5)
除稅前溢利								36,845
所得稅開支								(11,299)
期內溢利								25,546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租賃按金、銀行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4. 分部資料(續)

於當前及先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歸屬於相關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38,782	753,810	1,243,565	1,341,971
香港	151,529	121,526	452,665	474,521
	890,311	875,336	1,696,230	1,816,492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3,055	1,765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附註i)	17,139	20,430
銀行利息收入	15,424	13,926
政府補助(附註ii)	332	422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	6,442
其他	3,151	2,251
	39,101	45,236

附註i：於本中期期間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8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000元)。

附註ii：補助乃自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收取且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附註iii：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特許權佣金已根據雙方協定條款予以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3)	(1,0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3	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214)	(19,4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59)	(3,310)
匯兌收益淨額	6,785	3,07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561	5,166
	(5,817)	(15,468)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41	375
租賃負債利息	10,796	10,985
	11,137	11,360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365	50,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624	116,445
折舊總額	176,989	166,610
燃料及水電開支	45,042	44,554
物業租金來自		
—可變租賃款項	9,396	8,821
—短期租賃款項	6,255	6,28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53	1,354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	10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2	1,457
— 本期間	8,675	9,220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17)	512
已付預扣稅	7,158	9,732
遞延稅項	13,609	3,030
	(17,917)	(2,920)
	3,782	11,299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根據相關省份政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為期九年。

根據中國的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賺取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享受5%的更低預扣稅稅率。因此，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1.3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二零二四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4仙))	109,154	65,49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5,094	—
	114,248	65,492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本中期期間後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6,967	24,23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91,538,820	1,091,538,8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本中期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及訂立若干為期一至六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六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須根據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2,018,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9,0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3,241,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9,518,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及收入資本化法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1,2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9,41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26,4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2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1,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0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051,000元）。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若干餐廳表現不佳，表明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減值，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9,000元及人民幣17,8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4,000元及人民幣10,11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5,090)	(12,120)
	146,251	149,22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117,102)	(117,102)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1,298	1,350
	30,447	33,469

附註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未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元)。

附註ii：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淨額的一部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逆回購國債(附註i)	14,702	10,128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i)	107,225	109,184
	121,927	119,312

附註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買中國政府發行的逆回購國債，年利息收益率介乎1.4%至1.8%（二零二五年：1.0%至1.5%），期限介乎7天至28天（二零二五年：2天至28天）。

附註ii：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3,096	16,7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14)	(951)
	11,882	15,806
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57,276	53,3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7,378	34,650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14,664	12,946
墊款予供應商	23,360	19,524
租賃應收賬款	7,742	2,922
預付款項	4,961	6,028
員工墊款	4,722	4,166
其他	3,768	5,052
	153,871	138,6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6)	(296)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3,099	—
	3,099	—
	156,404	138,362
	168,286	154,168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餐廳租金開支有關。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二零二五年：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二五年：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惟透過線上電子支付平台付款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來自該等線上電子支付平台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30日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73	12,837
31至60日	3,240	917
61至90日	2,642	1,458
91至180日	2,407	561
181至365日	120	33
	11,882	15,806

16. 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8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	1,079,680	745,5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5,050	923,963
總額	1,644,730	1,669,481
減：獲得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964,933)	(669,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9,797	999,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按介於每年0.001%至4.6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4.37%)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16,585	27,738
— 第三方	65,339	76,935
	81,924	104,67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161	46,928
已收租賃按金	15,451	15,762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9,835	22,375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9,514	11,469
其他應付稅項	6,659	7,630
其他	42,602	52,882
	213,146	261,719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五年：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109	79,641
31至60日	19,319	15,389
61至90日	450	2,558
91至180日	850	1,957
超過180日	7,196	5,128
	81,924	104,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846	5,079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4,945	5,183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5,449	16,191
五年以上	1,710	3,513
	26,950	29,96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4,846)	(5,07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2,104	24,887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二五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24,221	26,946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二五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2,729	3,020
		26,950	29,966

20. 銀行貸款(續)

貸款契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4,2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46,000元)的銀行貸款受以下財務契約規限，且在整個貸款期限內或直至償還止均須遵守：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銀行不時釐定的抵押物業市值之比)不得超過65%。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協定期限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及／或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以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50%或以下。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2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相關財務契約如下：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物業當前市場價值(根據銀行認可估值師的意見)的比率)不得超過50%。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在接獲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或償還未償還餘額，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若貸款價值比率超過50%，將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40%或以下。
- 本集團須於銀行維持每月平均現金結餘港幣50,000,000元。如有違約，本集團須於一天寬限期內清理該融通。銀行每半年監察一次。
- 本集團須維持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且不得暫停交易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該等契約。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

附註2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針對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0,591,000	—	—	20,59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10	500,000	—	—	500,000
		23,246,000	—	—	23,246,000
可於期終行使		18,727,800			18,727,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46			1.46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15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420,000	—	—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400,000	—	(200,000)	1,2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3,201,000	—	(930,000)	22,27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10	1,000,000	—	—	1,000,000
		29,526,000	—	(2,180,000)	27,346,000
可於期終行使		19,105,600			17,297,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1.6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故並無開支被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2,000元)。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會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包括就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4,561	26,493	第三級	市場法及購股權定價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 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 限、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2,133	22,133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60,531	60,55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逆回購國債	14,702	10,12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i：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ii：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493
公平值變動虧損	(1,93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6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221
公平值變動虧損	(3,3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911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1,932,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金融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310,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金融資產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0,235	9,417

25. 質押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132,169	328,412
使用權資產	—	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41
	132,169	338,7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538	419
	採購食品、原材料及物資	(15,270)	(15,053)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317)	(290)
	— 於中國經營餐廳	(8,418)	(11,202)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114)	(130)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權 益之多間公司	租賃收入	1,260	1,366
	已付租賃費用	(309)	(38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2)	(110)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1,009)	(784)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5)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潘女士	租賃負債	(14,387)	(20,405)

(b)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96	3,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	10
	3,346	3,4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訂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姚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091,538,820股已發行普通股。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年報中披露，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統稱「潘氏」)於上市前出售其實益權益後，僅以被動受託人身份繼續作為駿濤有限公司(「駿濤」)的登記股東，且並無任何實益或經濟權益，而駿濤先前以板前名義經營日式壽司店。於本期間，潘氏已完成出售彼等先前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的駿濤股份的法定權益。因此，潘氏不再於駿濤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5,907,882份及85,907,882份。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3,246,000股及23,24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13%。

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的股份總數為86,147,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89%。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報告第49頁表格。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零一個月。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有效期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2)				行使價/ 購買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0,591,000	-	-	-	-	20,591,000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	1.010	1.010	-
		23,246,000	-	-	-	-	23,246,000					

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附註2：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其他資料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7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055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43,991,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662,000元)。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